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5 年 3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10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3月3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3月31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0:50）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宣读会议须知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 2015 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否
3	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否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4.01	提名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02	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03	提名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04	提名朱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05	提名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06	提名陈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07	提名顾根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08	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	提名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0	提名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1	提名刘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5.01	提名邓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2	提名谢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涉及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

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得票。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将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至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为公司各项贷款提供担保。现天富集团拟投资项目较多，资金缺口大，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故提出请本公司为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期限一年。

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富能源”或“公司”）拟通过计划管理人申请设立未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有效推进该融资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拟对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拟申请设立的专项计划主要情况：

（一）基础资产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指依据相关高压供用电合同，天富能源在未来特定的 6 个应收账款基准日分别享有的天山铝业、大全新能源和晶鑫硅业三家企业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从权利，总规模预计人民币 12.09 亿元，超过预计规模部分不计入基础资产。未来特定的 6 个应收账款基准日及纳入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预计规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应收账款基准日及纳入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预计规模

单位：元

序号	应收账款基准日	应收账款预计规模			
		天山铝业	大全新能源	晶鑫硅业	当期合计
1	2015 年 06 月 30 日	123,311,211.71	20,525,472.00	14,961,772.07	158,798,455.78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9,565,261.20	19,179,204.00	15,326,764.04	244,071,229.24
3	2016 年 06 月 30 日	123,311,211.71	20,525,472.00	14,961,772.07	158,798,455.78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9,565,261.20	19,179,204.00	15,326,764.04	244,071,229.24
5	2017 年 06 月 30 日	123,311,211.71	20,525,472.00	14,961,772.07	158,798,455.78
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9,565,261.20	19,179,204.00	15,326,764.04	244,071,229.24
基础资产规模总计					1,208,609,055.06

（二）募集资金

本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由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最终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利率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 0.5 亿元，由公司全额认购。

（三）主要交易要素

本专项计划交易要素设计如下表所示：

表 天富能源未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交易要素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发行规模	9.5 亿元	0.5 亿元
规模占比	95%	5%
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	天富能源
预期收益率	依发行时市场情况询价确定	无预期收益
预期年限	3.5 年	3.5 年
信用评级	预计 AA+	未进行评级
偿付方式	自专项计划成立日之后一年起 每半年按比例还本、付息一次	到期分配全部剩余收益
保证措施	天富能源对每期应收账款基准日应收账款实际规模少于预计规模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对承兑到期日晚于当期划款日的票据进行现金流支持	
担保方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无担保

（四）差额补足承诺

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承诺，若在 6 个应收账款基准日，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的实际规模小于相应的预计规模，公司将使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差额补足。

（五）票据现金流支持

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票据现金流支持，即如果

本次专项计划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晚于当期划款日，公司将对相关未到期票据进行现金流支持。

上述交易要素仅为本专项计划草案内容，最终以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二、为有效推进上述融资计划，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拟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础资产的买卖协议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专项计划成立后，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需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赵磊先生、刘伟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顾根华先生、朱锐先生、张奇峰先生、石安琴女士、刘德学先生、刘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张奇峰先生、石安琴女士、刘德学先生、刘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邓海先生、谢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侯耀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磊**：男，中国国籍，196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八一棉纺厂团总支书记、技术员、科长、处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经委副主任；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伟**：男，中国国籍，1967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锅炉分厂主任、检修分厂副主任；热力分公司生技科科长、经理；石河子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兼总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何嘉勇**：男，中国国籍，1955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供电公司供电所主任、党支部书记、企管科科长；电力局局长办公室主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陈军民**：男，中国国籍，1959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干事；石河子市电力工业公司工会办主任。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工会主席。

5、**程伟东**：男，中国国籍，1960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朱锐**：男，中国国籍，1970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营销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顾根华**：男，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能源动力硕士，副教授。历任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知识信息部部长；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企划部长、信息化（自动化）部部长。现任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天津祥嘉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8、**张奇峰**：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电脑主机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石安琴**：女，中国国籍，1962年生，本科学历，二级执业律师。1994年开始律师执业，现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至今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刘德学**：男，中国国籍，1961年生，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黑龙江省依兰收获机械厂设计科技术员；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贸易系讲师；沈阳工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主任；辽宁省工业品经销总公司高级经济师；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国际贸易系教授、副主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14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刘忠**：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博士。2005年至2008年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骨干，863计划项目评审专家。

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邓海**：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198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农八师石河子市纪委监察局副局长；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谢晓华**：女，中国国籍，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石河子向阳商场主管会计；石河子棉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侯耀杰**：男，中国国籍，1958年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